|  |
| --- |
| **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資所 年度第 學期****□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　 □清寒助學金申請表****□重大變故助學金申請表 　　　□受疫情影響助學金申請表** |
| 學 生 姓 名 | 碩/博 | 年級 | 學業成績(重大變故助學金免填) | 類別 | 障礙等級 | 組別 |
|  | □碩□博 |  |  | 身心障礙 |  | □生醫電子□生醫資訊 |
| 學號 |  |
| E-Mail | 可聯繫電話 | 地址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
| 檢附規定文件名稱(選繳) | □學生證影本□鑑輔會鑑定證明書□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□學業成績影本(重大變故助學金申請免附)□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|
| 導師簽名(意見加註欄) |  |
| 申請資格 | **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（在職生、陸生除外）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：****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**：限身心障礙學生申請。檢附證明文件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GPA3.0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**清寒助學金**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面談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GPA3.0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家庭年所得70萬元以下，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不在此限：1.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2.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。3.單親家庭。 4.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5.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**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：重大變故助學金**：不幸亡故者、家遭重大變故者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 |
| **核發金額：新台幣 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整。(本欄限系所審核人填寫)**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、清寒助學金：每學期核撥4個月，每個月新台幣5000元整。重大變故助學金、受疫情影響助學金：每次新台幣10000元整。 |

申請人簽章： 審核人簽章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

**國立臺灣大學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**

**清寒助學金領取學生 簡要晤談紀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號****系所** |  |
| **家庭類型** | □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 | □家境清寒，並經評估推薦 | □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 | □家庭遭受重大事故（如天然災害、人口傷亡等） | □家中直系親屬撫養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 | ■其它(說明) 經評估推薦 |
| **簡要記錄** |
| 處理方式 | 對象 | 晤談內容 |
| * 個別晤談
* 電話聯繫
* 會談
* 其它＿＿
 | * 個案本人
* 案父
* 案母
* 導師
* 其它＿＿＿
 | 簽名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 個別晤談
* 電話聯繫
* 會談
* 其它＿＿
 | * 個案本人
* 案父
* 案母
* 導師
* 其它＿＿＿
 | 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單位主管：**